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上字第23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附帶被上
訴人　　吳家億
　　魏筱涵
000000000000000000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陳華明律師
上　訴　人
即附帶被上
訴人　　彭國展
訴訟代理人　徐松龍律師
　　蔡沂彤律師
被上訴人即
附帶上訴人　晨悅診所即陳盛福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林更祐律師
　　邱宇彤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受命法官　劉惠娟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林姿妤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